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文  
 114. 1. 15日  
 字第080號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健康管理科  
 承辦人：林小姐  
 電話：07-7134000#6258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fenju@kcg.gov.tw

80100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健字第1143022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兒童發展篩檢電子轉診欄位填報示意圖1份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醫事人員溝通平台(電子轉診平台)開立電子轉診單目的為「10. 兒童發展篩檢轉診」勾稽「兒童發展篩檢異常個案轉介獎勵費」之相關必填欄位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1月6日國健婦字第1130113854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勾稽兒童發展篩檢異常個案轉介資料及辦理轉介獎勵費撥付事宜，運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電子轉診平台增修開立電子轉診單「10. 兒童發展篩檢轉診」時，其「最近一次檢查結果」之「日期欄位」設為「必填」，並需填入「施測日期」(如附件)。
- 三、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及所轄醫事服務機構上開欄位填報定義。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副本：

1. 刊網站 FB.

2. 轉知院所

3. 備查.

康維敬 1/15.2025

# 局長 黃 志 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高雄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 朱光興

1/15.2025

裝

訂

線

# 電子轉診單/轉診目的/A：轉介其他試辦計畫或方案/10：兒童發展篩檢轉診

開立電子轉診單

點此進入「遠端醫療資訊管理系統」

## 轉診單流程



### 轉出醫事機構資料

醫事機構：350120000 臺北遠視診  院所住址：(100字以內) 臺北市中正區計善街17號8樓 醫務管理科  傳真號碼：

診治醫師姓名：張一醫師 特別： 聯絡電話：27065877 電子信箱：b130096@nhi.gov.tw

### 保險對象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號： 試辦計畫： 轉診對象為新生兒：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100字以內)

### 病歷摘要

病情摘要 (1000字以內)：

藥物過敏史 (1000字以內)：

診斷 ICD-10/CM/PCS：  
1. (主診斷) 診斷碼代碼： 診斷碼名稱：  
2. 診斷碼代碼： 診斷碼名稱：  
3. 診斷碼代碼： 診斷碼名稱：

備註：視實際病情分類第10位(ICD-10)所制定之診斷碼，輸入時請以數點符號輸入(例如：L02.212，轉輸入L02212)。

最近一次檢查結果 日期： 已設為必填欄位，需填寫施測日期 (1000字以內)

檢查及治療摘要 (1000字以內)：

摘要：(1000字以內)：

檔案類別：A0 - 一般突發

附加檔案：

備註：(1) 檔案類型格式限定：ODT、TXT、PDF、JPG、GIF、PNG、QRP。  
(2) 檔案名稱不支援中文，不可含特殊符號。  
(3) 單一轉診單最多可包含10個附加檔案。  
(4) 單一附加檔案，大小須小於2MB。

轉診目的：  
 急診轉診  
 住院轉診  
 門診轉診  
 COVID-19個案(含疑似)轉診  
 轉介其他試辦計畫或方案  
 轉診Pre-ESRD收案

備註：請詳加說明之其他原因

醫師文據注意事項：  
01-轉診Pre-ESRD收案  
02-遠端醫療品質改善計畫-心理學  
03-遠端醫療品質改善計畫-口腔醫學  
04-遠端醫療品質改善計畫-耳鼻喉醫學  
06-遠端醫療品質改善計畫-護理  
07-遠端醫療品質改善計畫-乳癌  
08-轉診至中轉診後處理  
09-鼓勵醫師/護理師/藥師/物理治療師/營養師/檢驗師  
10-遠端醫療品質改善計畫

有效期限：113/08/14

### 建議轉診醫事機構

醫事機構：醫療機構代碼： 醫療機構名稱： Pre-ESRD院所

轉診院所地址： (100字以內)

電話：

建議轉診日期：

隱私權政策 | 資訊安全政策 | 政府開放資料開放宣告

服務電話：(07)231-8122，電子郵件信箱：ic\_service@nhi.gov.tw，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00 - 19:45